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新疆第二医学院9号、10号学生宿舍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新疆第二医学院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胜利路12号，现有校区内
建设规模（平方米）	
计划投资（万元）	187.0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
招标内容	工程（√） 服务（） 货物（）
招标范围	新建2栋学生宿舍楼和1栋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39010.28m²。其中，9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5598.8m²，共6层；10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1859.96m²，共6层；学生食堂建筑面积11551.5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06.76m²，地下建筑面积3544.76m²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设计：依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总平面图、效果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及后续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及审批要求。 勘察、测量：包含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初步勘察工作，和建筑单体及项目相关的室外工程建设（场地、道路、系统及管网等）的详细勘察工作；包

		含用地范围内的测绘工作，包括地形图测量（1：500），GPS测量E级，地形图数字化等内容，成果文件需要满足设计需要及满足项目报规划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要求、标准和开展设计工作深度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本工程勘察、测量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企业要求：（1）设计资质：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2）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3）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负责人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招标公告拟发布媒体（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评标方法		其他
公告内容（详见附件1）、投标邀请书内容（详见附件2）		
备 案 意 见	备案人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一份。